

常州市金坛区实验幼儿园户外组合玩具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实验幼儿园 签订地点：金坛区
乙方：南京宇涵玩具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12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户外组合玩具、户外攀爬墙（含支架）等，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竞标文件。
-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2.1 合同总价(元)：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158000.00 元）。
本项目总价包括项目本身及其配件、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仓储、保险、检测、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2 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结算。
-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竞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竞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竞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竞标书中已有的产品竞标综合单价结算；竞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竞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单价后计入结算。
- 2.5 乙方须与甲方在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乙方开始制造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甲方签字认同后制造。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其他额外费用。
- 2.6 本项目户外组合玩具场地为软质地面，安装时需综合考虑地质条件，其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其他额外费用。
- 2.7、安装玩具过程中需保护场地草坪，若造成破坏，供应商需将破坏部分恢复原状，其费用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其他额外费用。
- 2.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完善设计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其他额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玩具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4.1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调试，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监造、施工、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竞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5 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5.3.6 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均能够满足图纸设计、规范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且与乙方的竞标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考核，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

6.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 6.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6.6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产品（包括应更换的部分）或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 6.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格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6.8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 6.9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 6.10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原线路，如需改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相关技术资料。
- 6.11 若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相关设备、资产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财产、人员伤亡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 6.12 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13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20%。
- 6.14 乙方工程结束后应对监控设施进行检查、调试，使整个系统能正常使用。
- 6.15 在质保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配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一周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到位，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 6.16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系统运行不正常，经甲方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关系，视作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6.17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使得系统运行不正常，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 8.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 8.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

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常州市金坛区实验幼儿园户外组合玩具采购项目目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竞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南京宇涵玩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宁区南门外大街168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武夷绿洲观竹苑31幢101室(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董丽群	法定代表人:	仲艾梅
委托代理人:	杨凡	委托代理人:	蒋伟 
电话:	025-82818783	电话:	025-52125265
传真:		传真:	025-5212526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帐号:	474172128031

见证章:

32011531027